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本節提供有關[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1,345,710,639元，共計1,345,710,639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1,345,710,639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u> </u> [編纂]	<u> </u> [編纂]
總計	<u> </u> [編纂]	<u> </u>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1,345,710,639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u> </u> [編纂]	<u> </u> [編纂]
總計	<u> </u> [編纂]	<u> </u> 100.00

股 本

地位

[編纂]完成後，股份將包括A股及H股。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組織章程細則下的同類別股份。

除若干符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相關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之外，H股通常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編纂]。

A股和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在已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均享有同等地位。所有H股股息均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所有A股股息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此外，現金股息亦可能以股份形式派發。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獲得股份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獲得股份股息。

本公司A股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和[編纂]

本公司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在[編纂]後，本公司A股和H股的市價可能會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和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A股持有人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取得A股持有人批准。該批准已於本公司於2025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並須在滿足下列主要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編纂]規模：建議[編纂]H股數目不超過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行使[編纂]前)的約[編纂]%。根據全面行使[編纂]而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下初步提呈[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股 本

-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向機構投資者進行[編纂]和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認購。
- (iii) 目標投資者。H股發售對象為海外機構投資者、企業和個人投資者，以及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投資者。
- (iv) 定價基準：H股的[編纂]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權益、本公司投資者及境內外資本市場後，根據國際慣例，本公司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估值水平及通過訂單需求和簿記結果，在股東大會授權下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與[編纂]共同協商確定。
- (v) 有效期：本次H股發售及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事宜須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倘本公司於24個月內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編纂]，授權期限將自動延長至是次發行及[編纂]完成日期或[編纂]行使日期（如適用）（以較遲者為準）。除[編纂]外，我們的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的[編纂]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及僱員合資格通過本公司激勵計劃收取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